

桃園市中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（審）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（三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桃教體字第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錄取名額：五年 9 班，正取國小棒球 29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六年 10 班插班生，正取棒球 14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生，凡具棒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中平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雙福路 12 號，電話：03-4902025 分機 320，承辦人：黃立中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64.2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
（二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（三）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（參考用）。

（四）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（五）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（六）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九、甄試地點：中平國小操場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（一）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1. 10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。

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
（二）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1. 棒球擲遠、跑壘。

（三）錄取標準：依總分高低排序先後錄取；總分相同者參考錄取順序為：

1.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。

2. 基本體能測驗成績順序擇優錄取。（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）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164.2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

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填寫）

貼照片處 背面請寫姓名 (二吋)	姓 名		性別	男	原就讀 學 校	國小
	出 生 年月日		報名項目		☐ 五年級棒球 ☐ 六年級棒球	
	住 址					
	家長簽名		聯絡電話			
	審核人 (簽章)					

備註：1. 報名截止日期為 4 月 23 日(四) 16:00

2. 本報名表及準考證請自行填寫，務必字跡端正，勿潦草，以免辨識不清。

3. 填寫完畢請繳交至中平國小學務處體育組黃立中老師。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編號：_____（由承辦學校填寫）

貼照片處 背面請寫姓名 (二吋)	姓 名		性別	男	原就讀 學 校	國小
	報名 項目	☐ 五年級棒球 ☐ 六年級棒球				
	注意事項：1. 本准考證於甄試當天發給考生。 2. 考試當天請穿著運動服裝。8：50 於中平國小操場集合報到。 3. 4. 由體育班服務同學帶暖身操，9：00 開始測驗。					
甄試時間表						
日期	時間	科目	甄試成績	總成績	主考人員簽章	
4/25 (六)	9：00~10：00	基本體能測驗				
	10：00~11：50	專長項目測驗				
甄試 結果	☐ 錄取【 ☐ 正取 ☐ 備取】 ☐ 不錄取					

109 年 月 日 填發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學校全銜】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109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8. 2. 11(一)-2. 21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(各校自訂)	術科測驗報名	
109. 4. 25(六)	術科測驗	
109. 4. 25(六)下午 9 時前	放榜	
109. 4. 27(一)	成績複查	
109. 5. 2(六)	錄取生報到	
109. 5. 4(一)	開始續招	
109. 7. 17(五)	續招截止	
109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